

#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职成〔2005〕19号

## 关于 2005 年泉州市五年制

### 高职师范类招生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县（区、市）教育局、泉州儿童发展职业学院（筹）  
福建教育学院永春分院：

根据闽教发[2005]77号《关于下达2005年五年制高职(高专)分校专业招生生源计划的通知》精神，今年我省五年制高职分专业生源招生计划已下达给我市，经我市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今年我市师范类五年制高职招生指标不再分到县（市、区），实行全市统招（具体学校招生计划见附件）。考生在文考上线（中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分在270分以上，报考英语方向类的英语单科成绩要求90分以上）和面试合格的基础上按文考三科总分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各县（区、市）招生办在7月12日前对提前批第一志愿报考师范类五年制高职的，文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分在270分以上的考生组织体检，并在7月13日前将参加面试的考生名单、文考成绩及体检结果快件寄送（或传真）给泉州儿童发展职业学院（原泉州幼师）和福建教育学院永春分院。7月14—15日组织

考生面试。填报师范类五年制高职 2 所学校（或专业）志愿的考生，必须参加 2 所学校（专业）的面试。

师范类五年制高职照顾政策按泉教职成[2005]14 号执行；面试工作按闽教职成[2005]13 号执行，由招生学校组织实施，市教育局将派监察员参加面试监察工作。

附件：2005 年泉州市师范类五年制高职招生计划表

泉州市教育局  
二〇〇五年五月八日

**主题词：教育 师范类高职 招生工作 通知**

---

抄送：省教育厅职成处、规划处、师资处、市委宣传部、  
市府办

---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5 年 5 月 8 日印发

附件：

## 2005 年泉州市师范类五年制高职招生计划表

招生院校及代码	专业名称及代码	泉州招生人数	备注
50001 福建儿童发展职业学院 (原福州艺术师范学校)	01 初等教育(美术方向)	6	文考上线,按专业高分到低分录取
	02 初等教育(音乐方向)	6	
	03 初等教育(艺术方向)	15	
50002 泉州儿童发展职业学院 (原泉州幼师)	01 学前教育	40	
	02 学前教育(英语方向)	40	英语单科成绩 90 分以上
	03 初等教育	20	
	04 初等教育(英语方向)	20	英语单科成绩 90 分以上
	05 心理咨询(儿童方向)	20	
50003 福建教育学院永春分院	01 初等教育	40	
	02 初等教育(英语方向)	160	英语单科成绩 90 分以上
	03 初等教育(信息技术方向)	40	